

永州市财政局 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永财综〔2020〕2号

永州市财政局 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永州市本级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专项资金管理规程》的通知

市直有关单位、市本级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及时拨付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建立规范、高效、安全的专项资金管理机制，我们制定了《永州市本级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管理规程》。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 附件： 1. 永州市本级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专项金管理规程
2. 永州市本级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拨付申请表（参考格式）
3. 永州市本级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财政资金拨付审批单（参考格式）



附件 1:

永州市本级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 管理规程

一、总 则

为规范市本级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综〔2019〕27号）和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市本级实际，制定本规程。

1、本规程所称老旧小区，是指城市建成于 2000 年以前，公共设施落后，失养失修失管严重，市政配套设施不完善，社会服务设施不健全，影响居民基本生活的住宅小区（含独栋住宅楼）。不包括拟对居民进行征收补偿安置，或者拟以拆除新建（含改建、扩建、翻建）方式实施改造的住宅小区（含独栋住宅楼）。

2、老旧小区改造的内容包括：小区内道路、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绿化、照明、围墙等基础设施的更新改造；小区内配套养老抚幼、无障碍设施、便民市场等服务设施的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有条件的居住建筑加装电梯等；与小区直接相关的城市道路、公共交通、水电气讯、停车库（场）、污水与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的改造提升。

纳入中央补助支持的老旧小区改造内容须包括对水、电、路、气、绿化、停车设施 6 项设施中至少 2 项进行更新改造；或者虽未对水、电、路、气设施更新改造，但包括加装电梯。

3、本规程所称专项资金，是指各级财政安排的用于支持市本级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专项资金，包括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转移支付资金、市本级财政安排的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配套补助资金。

4、专项资金管理由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管理。应遵循的原则是：公开、公平、公正，突出重点，注重实效，强化监督。

市财政局负责财政承受能力评估，确定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并报批，直接或联合下达资金指标文件并公开，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绩效管理。

市住建局负责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编制并上报，提出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建议，督促指导市本级项目建设单位开展老旧小区改造的相关工作，参与配合做好绩效目标制定、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

二、资金分配

5、老旧小区改造资金分配采用因素法，按照上报省住建厅纳入年度中央补助支持计划的老旧小区改造面积、改造户数、改造楼栋数、改造小区个数、绩效评价因素权重分别为 40%、30%、10%、10%、10%进行分配。

6、市财政局收到上级下达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指标文后，应及时将指标文转送市住建局，市住建局应在 5 日内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建议（明确到具体项目），市财政局确定后直接或联合行文报市政府审批。

7、根据市政府批复同意的资金分配方案，市财政局直接或

联合行文下达资金指标文件，并及时向社会公开资金分配结果。

8、建立改造资金多元筹措机制，坚持“谁受益、谁出资”原则，建立政府与居民合理共担机制，通过居民合理出资、政府给予支持、管线单位和原产权单位积极支持、社会力量以市场化方式参与、金融机构以可持续方式支持等方式，多渠道筹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居民出资部分可通过直接出资、使用（补交）住宅专项维修基金、个人住房公积金结余、小区公共收益等方式筹集。

三、资金使用管理

9、城镇老旧小区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小区内水电路气等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造，小区内房屋公共区域修缮、建筑节能改造，支持有条件的加装电梯支出。

10、专项资金根据支持内容不同，可以采取投资补助、项目资本金注入、贷款贴息等方式，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参与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设。

11、专项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不得截留、挤占、挪作他用，不得用于平衡本级预算，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购置交通工具等支出。

12、市财政部门会同市住房建设部门不定期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提出整改建议，督促各实施单位做到专款专用、合理使用，切实提高资金效益。

四、资金拨付程序

13、各项目实施单位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用款申请，

报送《市本级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拨付申请表》并提供相关依据资料。

14、市住建局依照相关规定，按照建设项目计划、工程预算、工程进度，及时对项目实施单位申请拨款事项进行实质性审核，10日内提出资金拨付意见，并依次由经办科室、分管局领导和局主要领导在《市本级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拨付审批单》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转送市财政部门。

15、市财政局综合部门根据市住建局的意见，审查建设项目资金使用范围和工程进度等资料，并依次由经办科室、分管局领导和局主要领导在《市本级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拨付审批单》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按审批权限报批后交付国库拨付资金。

16、市财政国库部门凭审批后的《市本级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拨付审批单》及相关资料，办理资金支付事项。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可以将项目资金直接支付给项目实施单位，或可委托将资金从国库支付给建筑商或最终收款人。

17、为加强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监管，促使各单位按程序推进项目建设，制定以下资金拨付节点。

(1)、各项目实施单位办理前期工作时，按分配额预拨付 30%;

(2)、项目开工时（以施工许可手续或监理签署的开工令为准），按分配额 50%的比例预拨项目资金;

(3)、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后，按分配额 20%的比例拨付资金。

18、本规程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附件 2:

永州市本级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拨付申请表

申请单位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应申请总金额（万元）		已申请金额（万元）	下余（万元）
本次申请拨付金额:			
项目进展情况:			
经办科室意见（签章）:		单位领导审核意见（签章）:	
经手人:		分管负责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永州市本级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拨付审批单

请款日期：202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万元

用款申请单位					
项目名称					
应拨总金额		已拨金额		下余	
本次审核拨付金额：					
项目进展情况：					
市住建局经办科室初审意见（签章）：			市住建局审核意见（签章）：		
经手人：			分管负责人：		
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市财政局综合规划科复审意见（签章）：			市财政局审批意见：		
经手人：			分管负责人：		
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